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所有内容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承诺函或在响应偏离表中进行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属性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针对货物标的,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1	2026年邻里绿网织补工程勘测初设及相关咨询服务	1	项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是	☐ 是 ☒ 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邻里绿网织补工程勘测初设及相关咨询服务。

★2、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4 万元。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测及设计成果。

4、服务内容：2026 年邻里绿网织补工程勘测初设及相关咨询服务服务。具体包括本项目的勘测（含测量、开挖范围内的管线勘测）、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书，以及配合项目申报工作所需提供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等。

四、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勘测

①项目执行的标准

工程勘测主要执行下列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5) 《数字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②勘测工作内容

（1）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勘测合同的规定，完成勘测委托书涵盖的所有勘测内容，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勘测任务，保证勘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勘测服务。

（2）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勘测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勘测或局部变更勘测。

（3）供应商所做的勘测应当符合勘测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勘测失误引起重大勘测变更，造成采购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供应商应赔偿损失。

2. 对供应商人员的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供应商人员承担勘测工作，其勘测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供应商人员应当在相应的勘测文件上签字，并参加采购人主持召开的与勘测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勘测有关的问题。

(2)成交供应商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勘测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勘测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上述情况向勘测采购主管部门报告。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供应商人员的，应事先向采购人提出更换主要供应商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

(4)服务要求：负责该项目各层面的全部汇报工作，采购人提出汇报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响应并负责完成及落实涉及汇报的会务准备工作。

③成果及质量要求

达到测量标准、规程、规范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设计

①设计原则

1 设计工作必须充分尊重设计规律和规划原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湖北省有关法规要求进行，同时满足使用功能需

要。

2 设计应符合规划空间布局特点和肌理特征，注重项目区位的地域性气候特征，充分利用自然气候条件；鼓励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及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3 本项目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满足相关配套设施要求。

②初步设计成果

包含设计总说明及相关图纸、概算等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体份数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③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完成设计委托书涵盖的所有设计内容，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使用要求进行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4）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

损失。

④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更换一次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3%，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若替换人数超过投标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其每替换一人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4)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 应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指定了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的，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

⑤其他要求

1. 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时，合理、充分的利用规划区域的资源。

2. 投标人应承诺设计的可靠性、合理性、规范性及先进性，对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影响后期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工作以及工程施工等方面出现问题时，应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对设计风险承担技术至经济的责任。

3. 现场服务次数、时间及方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确定，费用包含在总价当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现场服务的要求，中标人不得由于自身理由而拒绝。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现场服务的方案（包括深度、次数等），若招标人需要投标人补充服务，投标人应当无偿补充。

4. 设计单位必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成果文件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稳评及环评

①项目执行的标准

（1）本项目有关设计资料；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3）《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4）《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

说明》；

(5) 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细则》的通知（武发改规[2013]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

(15) 其他有关行业相关标准、规程及规范

②稳评主要内容

(1) 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根据项目收集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2) 制定评估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评估方案。

(3) 风险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

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

(4) 风险识别、风险估计：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根据各项风险因素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找出主要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分析方法，估计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分析主要因素之间是否相互影响。

(5) 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6) 风险等级、结论的确定分析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预测落实措施后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的变化趋势，包括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等，综合判断拟建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主要结论，包括：

拟建项目主要的风险因素；

主要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拟建项目风险等级；

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有关建议。

(7)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上几点内容。

(8)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报审工作直至通过评估。

③环评主要工作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调查等，评价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提出主要环境影响的防治和减缓措施，评价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规程及规范，通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获批复。

④成果要求

提供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⑤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要求，以及湖北省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相关成果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投标人出具的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及签字齐全。

(3) 投标人需要使用自有人员和设备完成服务，不得外包。

(4) 采购文件仅提出了主要工作内容和需求，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其它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高于采购要求的，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广告和宣传。

(6) 中标人在取得采购人和各级评审部门、评审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 天内完成修订。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成果审查不通过的，中标人应对成果修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

(7)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进度进行的抽查监督，若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增加人员或设备，直至满足进度要求。

(8) 评价报告的评审会议由中标人组织并承担相关的会务费、评审费。

(9) 除各级主管部门收取的报告外，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报告 4 份，与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一份

四、水土保持

①项目执行的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8)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9) 《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12) 《防洪标准》(GB50201-1994)；

(13)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01)；

(14)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1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2-1995)；

(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1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2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

(2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 53 号令）

②服务内容

1. 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分析，精准核算土石方平衡、扰动面积及水土流失量。

2. 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针对性设计工程、植物及临时防护措施。

3. 编制符合工程特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措施可行。

4. 配合采购人组织技术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5. 完成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报备，提交全套纸质及电子成果。

③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管理，如达不到采购文件和要求的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按照响应价格支付合同款，而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支付合同款。

2、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3、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样品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成交供应商将

本项目任何信息透漏给第三方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4、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出现的任何增项、漏项、变更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特殊原因，人员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才可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6、成交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用于本项目的办公设备、应用软件等。

7、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后期相关技术咨询服务。